



开放崛起 从头越

——系列报道

开栏语

8月,黄金好季节。随着湖南“创新引领、开放崛起”战略的深入实施,我省开放型经济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。站在新的历史起点,湖南播响了进军鼓,发出全速推进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的号令。目标明确,路线明晰,具体要怎么干?

8月14日-18日,省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中央驻湘、省内主流媒体,赴中央在湘、省直有关单位、多个市州进行“开放崛起从头越”的专题采访活动,本报即日起将推出“开放崛起从头越”系列报道,全面聚焦湖南将如何以创新引领开放崛起,实现从内陆大省向开放强省的转变。

“3+5”行动方案即将出台 将着力推进5大重点项目工程

我省“开放崛起”战略按下快进键

“

去年11月,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“创新引领开放崛起”战略,勾勒出了建设新湖南的美好愿景;今年7月,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审议通过的《湖南省委关于大力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的若干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,则明确了“创新引领开放崛起”战略的“任务书”。

宏图既定,路线已明,站在创新引领、开放崛起的新起点上,湖南将如何把“开放崛起”战略落到实处?8月14日上午,湖南省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、省商务厅厅长徐湘平在接受记者采访时透露,省商务厅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的开放崛起行动方案已基本成熟,近期即将出台。

■记者 杨田风 见习记者 黄亚莘

“开放崛起”战略按下快进键

上半年,全省进出口总值1006.8亿元,同比增幅达67.5%,增速全国第三;1387家湘企已在全球88个国家与地区进行海外投资;在飞国际客运航线达到55条;中欧班列运输出口烟花已完成可行性研究……联接中外、沟通世界,三湘大地正向全世界演绎着波澜壮阔的开放故事。

今年上半年,我省开放型经济各项指标来势较好,近年来首次实现了“时间过半、任务过半”:外贸回稳向好、节节攀升,3、4、5、6月的单月增幅分别同比增长66.3%、69.5%、80.5%、94.2%。全省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3063.76亿元,其中制造业引资增速持续加快,连续4个月

保持增长,上半年自3月份起扭转了工业招商引资连续14个月下滑的颓势。“走出去”队伍和规模日渐庞大,上半年,楚天科技、爱尔眼科等一批上市企业发起了大型跨国并购。目前,全球88个国家和地区都有湖南企业投资。这一切的成绩,与“创新引领,开放崛起”战略强有力的牵引作用密不可分。

凡益之道,与时偕行。7月中旬,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审议通过的《意见》,发出全速推进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的号令,并为今后一段时期湖南创新开放发展指明了方向,擘画出路径。可以预见,湖南的“开放崛起”即将进入“速度与激情”时间。



崛起中的大美长沙城。 记者 李健 摄

“3+5”行动方案即将出台

创新引领开放崛起不能空喊口号,必须落实到具体的实施方案和行动上。

记者从省商务厅了解到,目前已经研究起草了开放崛起“3+5”行动方案。“3”是指《开放崛起发展规划》、《开放型经济考核办法》和《关于积极推进招商引资的若干政策措施》3项配套举措,“5”是指针对开放短板,实施5大开放

专项行动。徐湘平今日向记者透露,该行动方案已基本成熟,近期即将出台。

“‘3+5’行动方案解决了顶层设计、政策支撑等问题,并通过对接‘新丝路’‘自贸区’等的对接及一系列重点项目的实施,让湖南开放型经济走上一条快速发展之路。”徐湘平表示,开放平台是湖南发展开放型经济的重要支撑,湖南将通过国际化商贸

物流和开放平台来驱动湖南的“开放崛起”。在省级层面,将着力推进5大重点项目工程,包括实施综保区百亿级美元项目、打造外贸综合服务平台、构建中部区域性物流集散中心、打造国际化物流体系等。在市州县及园区层面,则需做好两篇文章,“一方面要把湖南的产品、产能推出去,另一方面,把域外的资金、技术引进来。”

视点

铲除传销“再生”基因,为生命伸张正义

工商总局、教育部、公安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四部门近日印发通知,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整治非法传销专项行动,要求严厉打击、依法取缔传销组织。通知强调,对打着“创业、就业”的幌子,以“招聘”“介绍工作”为名,诱骗求职人员参加的各类传销组织,坚决铲除。(8月14日 中新网)

昨日,有新闻报道,湖南贫困女大学生林华蓉,在暑假被骗进湖北的传销窝点,最终不幸身亡。这成为了最近继李文星、张超之后,第三名死于传销的大学生。接二连三的大学生死于传销之手,让人痛心之余更加剧了对传销的痛恨,由此对四部门的整治非法传销专项行动寄予了极高的期望。

近期的三起案件再次向我们展示了传销组织的可怕之处:利

用找工作、赚大钱等为诱饵,采用熟人欺骗、组织洗脑、严格监禁、迫使缴纳费用等非法手段控制他人,甚至直接间接使他人失去性命,这无疑已经成了彻底的犯罪团伙,且构成了暴力犯罪的事实。

在以往,很多地方对非法传销的打击力度不够,常常陷入“一阵风”式的整治,而且只要不出大事,就无关痛痒,出了大事才真正重视,李文星陷入传销溺亡案就是如此,因为死了人,才引起重视并迅速破案,而平时一些传销窝点却可以长期盘踞当地却没事。另外,对于传销案件一般都是按照经济犯罪定性,极少上升到刑事犯罪的级别,这也导致传销团伙有恃无恐。

传销团伙内部的监禁、恐吓、殴打等精神和肉体折磨之类犯罪事实如果不被外界得知,就很难

以犯罪论处,而在没有闹出人命,犯罪定性又过于轻微的前提下,传销这种犯罪组织也就可以继续生存下去。这段时间接连曝出的传销团伙致死被騙大学生案件,让人们传销的性质得以重新认知:这已经不再是经济诈骗,而是赤裸裸的人身伤害甚至是故意杀人。对于这类明显的暴力犯罪,恐怕不能再将其定性为经济犯罪,而要按刑事犯罪进行立案和量刑了。

此次四部门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整治专项行动,对打着“创业、就业”的幌子,以“招聘”“介绍工作”为名,诱骗求职人员参加的各类传销组织,坚决铲除。行动目的十分明确,就是防止传销继续为害李文星、张超、林华蓉这样涉世未深的年轻人,但是,传销团伙的行骗手段是层出不穷的,除了“招聘”,还有“数字货币”、“资本证券

化”、“扶贫”等五花八门的名义,因此,非法传销团伙很有可能在专项行动时会安分一段时间,等风头一过就会迅速以其他名义和形式“再生”。

对于非法传销团伙,除了专项整治打击,还需要进行犯罪定性升级,要将公安执法常态化,时刻保持高压态势。除了对“招聘”类型的非法传销大力打击之外,对打着其他幌子的传销团伙也应严厉执法,不给非法传销任何的生存土壤。鉴于非法传销长期以来形成的一些坚实据点和庞大的信众群体,突击性的专项整治可能很难将这种犯罪形式根除,因此,这次专项行动只是一个起点,今后还需要多部门、多层面综合发力,唯有如此,才能避免李文星、林华蓉们的悲剧不断重演,才能将非法传销彻底消灭。

■本报评论员 张英



湖南日报社主办
三湘都市报:
http://sxdsb.voc.com.cn/
邮发代号:41-118
本报地址:
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52号
邮编:410008

封面编辑 / 刘永明
封面美编 / 叶海玲
封面图编 / 杨诚
封面校对 / 苏亮

